

证券代码：831452

证券简称：ST 宝特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52	ST 宝特龙	2021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李岚、方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暂不分配。

（六）审议《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1-008）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6日10时00分至2021年5月16日16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联系电话：027-84452911 13971515368；传 真：027-84452915；邮 编：430051
联系人：杨隽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